



#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 INNER MONGOLI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內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37,971	34,108
銷售成本		(23,689)	(17,785)
毛利		14,282	16,323
其他收入		162	(2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6	(6,000)	-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48)	(6,433)
營運溢利	7	296	9,864
融資成本		(13)	(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400	114
除稅前溢利		683	9,977
稅項	8	(1,229)	(919)
期內(虧損)溢利淨額		(546)	9,058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	10	(0.27) 港仙	4.96港仙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5,700	5,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	606
聯營公司權益		14	3,614
證券投資		-	42,000
可供出售投資		36,000	-
長期應收貸款	11	205,000	212,000
		<u>247,691</u>	<u>263,920</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35,064	28,462
短期應收貸款	11	42,926	213,651
證券投資		-	209
持作買賣投資		28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39	3,744
		<u>284,118</u>	<u>246,066</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8,708	1,720
應付稅項		2,455	1,546
		<u>11,163</u>	<u>3,26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72,955</u>	<u>242,800</u>
		<u><b>520,646</b></u>	<u><b>506,720</b></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211	40,211
儲備		476,435	466,509
		<u>520,646</u>	<u>506,72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按重估價值或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致使收入報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出現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使本集團之若干範疇會計政策出現變動，並對現有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撰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下文附註3概述會計政策變動之財務影響，而該等變動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即將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中期報告內。

###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證券投資	42,209	(42,209)	-
可供出售投資	-	42,000	42,000
持作買賣投資	-	209	209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期內之已收及應收證券銷售、貨品銷售、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及投資證券股息收入之淨額，並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證券銷售	608	-
產品銷售	23,355	18,110
提供融資之利息收入	14,008	15,997
投資證券之股息收入	-	1

## 5.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由五個(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五個)主要營運部份組成：電子產品貿易、提供融資、證券買賣、物業持有及投資、以及投資業務。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作為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此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23,355</u>	<u>14,008</u>	<u>608</u>	<u>-</u>	<u>-</u>	<u>37,971</u>
分類業績	<u>(888)</u>	<u>14,071</u>	<u>(32)</u>	<u>(83)</u>	<u>(6,084)</u>	<u>6,984</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6,688)</u>
營運溢利						<u>296</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提供融資 千港元	證券買賣 千港元	物業持有 及投資 千港元	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18,110</u>	<u>15,997</u>	<u>1</u>	<u>-</u>	<u>-</u>	<u>34,108</u>
分類業績	<u>324</u>	<u>14,826</u>	<u>(55)</u>	<u>(105)</u>	<u>(4)</u>	<u>14,986</u>
未攤分企業開支						<u>(5,122)</u>
營運溢利						<u>9,864</u>

## 6.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西安一枝劉制藥有限公司之投資確認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以反映該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

## 7. 營運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就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2	-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4	89
銀行利息收入	(12)	-
	<u>102</u>	<u>138</u>

## 8. 稅項

本期稅項支出指就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稅率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源流之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1,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4,002,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9. 股息

本公司期內並無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期內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虧損淨額5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溢利9,058,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755,656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82,711,940股，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計算。

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而由於本公司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於該期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1. 應收貸款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貸款包括：

無抵押長期應收貸款	205,000	212,000
無抵押短期應收貸款	42,926	213,651
	<u>247,926</u>	<u>425,651</u>
減：於一年內到期之款項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	(42,926)	(213,651)
	<u>205,000</u>	<u>212,000</u>

應收貸款乃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按個別借款人之信貸情況與借款人磋商釐定信貸期。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之信貸期。於業績匯報日期，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日至30日	6,468	21,907
超過30日	7,392	—
	<u>13,860</u>	<u>21,907</u>
已付訂金及預付款	220,596	6,000
其他應收款項	608	555
	<u>235,064</u>	<u>28,462</u>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已付訂金及預付款內包括一筆向一名中國供應商購買鋼鐵之款項212,5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貿易應付款項約為6,25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均為60日內。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無)。

##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546,000港元虧損，而二零零四年同期則有9,058,000港元溢利。每股虧損報0.27港仙(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每股盈利4.96港仙，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

## 營運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融資、貿易、證券、物業及投資控股。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貿易收入達37,9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34,108,000港元增長約11%。本集團錄得虧損之主要原因為對醫藥公司之投資確認6,000,000港元減值虧損。

融資業務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主要來源。於回顧期內，此部份業務之營業額達14,0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5,997,000港元)，而營運溢利則報14,07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4,826,000港元)。此部份業務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下跌主要由於向客戶貸款之平均結餘較去年同期減少。

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現時主要集中於電子產品貿易。與去年同期比較，由於貿易業務增加，此部份業務收入增長約29%至23,35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18,110,000港元)，同時錄得營運虧損888,000港元，主要反映有關業務之開辦費用。本集團現正探索其他貨品貿易之商機，冀能令此部份業務之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擴大。

期內，本集團之證券及物業業務並不活躍。物業業務錄得營運虧損，主要為本集團旗下投資物業之物業管理費用所致。有關物業現時空置。

本集團之投資業務錄得虧損6,084,000港元，主要由於一家獲本集團投資並持有22.5%股權之公司西安一枝刘制葯有限公司(「西安一枝刘」)之投資減值虧損6,000,000港元所致。鑑於西安一枝刘業績欠佳，已連續三個財政年度虧蝕，因此本集團決定就此項投資確認減值虧損。本集團佔40%股權之聯營公司從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並由於期內表現理想，本集團錄得分佔該聯營公司之溢利400,000港元，主要為買賣上市證券之已實現收益。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整段回顧期內維持於充裕流動資金之狀況。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272,95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42,800,000港元)，其中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5,83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744,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結算日之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於結算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計及手頭流動資產及備用銀行信貸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具有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持續營運所需。

本集團之資產組合主要透過股東資金融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達520,64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6,720,000港元)。股東資金增加，主要為本公司期內配售20,000,000股新股集資淨額10,438,000港元所致。

## 業務前景

在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繼續專注兩個目標進發：即提升集團現有業務之表現，及尋求能為股東創造可觀價值之投資機會。管理層正開始於中國內蒙古地區物色製造、貿易及旅遊等範疇商機，亦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探索其他商機。基於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物色投資機遇之策略定位，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未來業績感到樂觀，主要原因是預期本集團之投資將可受惠於中國經濟之持續強勁增長及香港經濟之正面發展。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然而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最佳應用守則已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公司已採納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守則內之守則條文，並無任何偏離守則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邱深笛女士(主席)  
鄺維添先生(董事總經理)  
黎明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炳昌先生  
鄺啟成先生  
勞明智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鄺維添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